

大葉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09月29日第39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16日第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4月12日第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數位學習教材及與數位學習課程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設立「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推動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之開授。
 - 三、審核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補助案。
 - 四、審核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教材獎勵案。
 - 五、評鑑、檢討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開授品質。
 - 六、其他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電子計算機中心、圖書館、國際語言中心、教學資源中心、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、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教務長遴聘各學院相關專業教師五人至九人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案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